

## 讨论稿——从中国古代继承制说起

金长捷

实际上，“继承”概念是到1911年后才逐渐成为汉语中的常用词汇<sup>①</sup>，而中国古代意义上是没有“继承”之概念的，因为中国古代的“继承”实质上分为两大部分，宗祧继承和财产继承。本文拟从中国古代继承制度展开，对其背后的国家与社会的矛盾运动进行简单的探讨。

### 一、君位的继替

这一次的讨论课主要围绕君位继替中立长与立贤的比较而展开，而全部三组都得出了立长优于立贤的结论。显而易见的是，实践证明，中国历史上大多数的王朝都奉行了嫡长子继承制的制度，而相较没有明确王位继承法的欧洲和曾近盛极一时却转瞬四分五裂的蒙古帝国，这一制度设计在“息争”方面的功效是显而易见的。

只是值得指出的是，不同于欧洲（英国）1701《王位继承法》，中国古代似乎没有明确的法律来约束这一“君位继替”的行为，更加不会有法理上可以约束君王权力的“法律”。由是说，君位继替自然不受法律监督，不被法律赋予，因此，中国皇权的政治合法性不是来自于法律的制度设计。

运用相似的逻辑推理可以得出，既然中国古代的君位继替是属于皇权范畴的制度设计，那么君位继替的合法性（即正当性）也必须建立在皇权的合法性基础上。换句话说，嫡长子继承制是必然受到官方意识形态所支持的，且与皇权的合法性来源具有天然的关联性，同受这一合法性来源所约束。

而答案是显而易见的，自西周始构建“天命观”，到“受命于天，既寿永昌”的简单继承，到“天子”这一将天命与人道相结合的创举之上，理论愈来愈完整，但“天”的概念是一脉相承的。“君权天授”，此即皇权的合法性来源，而也即君位继替的保障。而首个将这种合法性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去建构的学派，即儒家<sup>②</sup>。因此，对于统治者（包括君主和官僚阶层）来说，接受这种意识形态并加以改造的拿来主义是建构自己统治合法性成本最低的选择。

而后，我认为我们应该关注的是为什么多数统治者选择了“立长”，而非立长立贤分别有哪些好处以至于他们这么选择。换句话说，我认为嫡长子继承制是实证的。毕竟“继承”这一理念是与私有制密切挂钩的，而这显然不符合儒家对“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的大同之世的规范性愿景。

那为什么是儒家呢？儒家以宗法伦理为核心，宗法制度以嫡长子继承制为核心<sup>③</sup>。而宗法制度，按照新制度经济学的观点，实际上是规范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非正式制度，而现实的利益关系则是这种非正式制度对制度适用者的报酬<sup>④</sup>。古代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主要就是政府与乡村宗族的关系。古代中国政府，一方面，需要广大农村地区的税收和人力，另一方面，古代中国政府不具有这样渗透性，因此，“皇权不下县”，而作为回报，政府给予地方宗族头面人物以充分的自治权，上升的渠道（汉举孝廉，后九品，后科举）以及地方头面人物统治的合法性。

由此看来，我认为对儒家，或言之对宗法社会的妥协，是君位的嫡长子继承制确立的根本原因。毕竟正如宋穆公爱弟不爱子一样，“立爱”是人之常情，而君主作为获得自己权力合法性的代价，就是嫡长子继承制。

只是这种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模式非但很难获得制度创新的动力，相反会形成一个

<sup>①</sup> 《继承领域内冲突格局的形成——近代中国的分家习惯与继承法移植》，俞江

<sup>②</sup> 《汉代儒术与政治信仰》，张荣明。

<sup>③</sup> 《论中国儒家思想的意识形态化》，张灿

<sup>④</sup> 《村庄治理中三重权力互动的政治社会学分析》，金太军

自我维持、自我强化的报酬递增格局，也即国家、乡绅阶层（甚至农民）都会认为自己是当下制度安排的受益者<sup>5</sup>。因此，中国古代“国家与社会”<sup>6</sup>互动模式具有高度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时至近代，可以发现的是，民国政府对宗法制度也没有改变妥协的态度，为延续家族，法律变相保留了妾制（作为“家属”），纳妾现象仍大量存在；立嗣制度被改头换面为“指定继承”，无直系血亲卑亲属者，可以通过遗嘱将其财产之全部或一部指定辈份相当或较抵者为继承人，但以不违反关于特留份之规定为限，等等<sup>7</sup>。

## 二、民间的继承制

这就是十分有意思的地方所在了，或许《春秋》中“人民“是缺位的，但历史上只有人民是不会缺位的，因此，在讨论嫡长子继承制时我认为民间的继承制是不可忽略的。但有意思的是，中国的民间自秦代（乃至西周）以来<sup>8</sup>普遍实行的是”诸子均分制“<sup>9</sup>。归有光的《项脊轩志》里就有提到，”…而诸父异爨…“。

前文有所表述，嫡长子继承制是宗法制度的核心，而宗族是宗法制度的载体，而为何宗法制度的载体反而去违背其核心呢？而与此同时，对宗法制度作出妥协的皇权，却开始维护宗法制度。如《唐律·户婚》：“若祖父母、父母令别籍及以子孙妄继人后者，徒二年，子孙不坐。”还有北宋诏令禁止教人分家：“有诱人子弟，不问尊长，求析家产”，“令所在擒捕，议从流配。”而至于明清，“诸父异爨”已经是正常现象了。这是否矛盾呢？

我认为是有其内在矛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最主要的因素在于中国古代继承制度中宗祧继承和财产继承的矛盾。宗祧继承是严守嫡长子继承制的，但与此同时，财产的所有权却是全体宗族男性所有的。这就体现出了宗族与皇族之不同，宗祧继承同具排他性与独占性，皇位的继承亦然，而财产却没有独占性，对普通人来说，财产的所有（分割）权很多时候才是关键问题，这就是家国同构却不同法的矛盾。此外，随着经济发展，妇女逐渐参与到生产过程中，经济地位有所上升，并逐渐获得了财产的继承权<sup>10</sup>，而逐渐形成与嫡长子继承制的宗祧继承的矛盾，这是宗法制的内在矛盾。

其次，宗法社会以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为主，但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随着土地资源逐渐紧张，农业的外延式发展发生转变，农民只能通过对有限土地加大劳动投入来满足扩张的人口需求，而土地的边际产出是递减的，因此，逐渐明显的粮食危机会让农民继续加大劳动投入，在长期来看，就是”多子多福“，而这会加速宗族人口的膨胀，自然而然地，也会加速大宗族分裂的进程。这就是宗法社会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

总而言之，我认为从建立之始来看，皇权政府对宗法社会存在着妥协，并通过儒家与宗法社会形成稳定关系。但随着社会经济的进步与发展，宗法社会自身遇到了发展的瓶颈，经济上的问题黄宗智曾提出过“过密化<sup>11</sup>”的理论概括，但此时，由于儒家在宗法制与皇权政府之间的纽带作用，以及儒家作为政治合法性基础而存在的意识形态作用，以及宗法制与皇权政府继续维持的稳定利益关系，而却无法做出什么调整。直到市场经济传入，城市化，”大政府“的建立，宗法制赖以生存的土壤才彻底在毛时代灰飞烟灭，也许这也是为什么其时爱“国”主义大行其道。

<sup>5</sup> 同上。

<sup>6</sup> 根据国家、社会的二元论，是一种纯粹的分析型。

<sup>7</sup> 《论中国传统财产继承制度的固有矛盾》，程维荣

<sup>8</sup> 《继承领域内冲突格局的形成—近代中国的分家习惯与继承法移植》，俞江

<sup>9</sup> 《乡土中国》，费孝通

<sup>10</sup> 南宋法律规定“止有出嫁诸女者，即以全户三分为率，以二分与出嫁诸女均给，余一分没官”

<sup>11</sup> 简单来说，就是通过不断增加劳动投入来增加总的产出，而导致的边际效益递减，即“没有发展的增长”